

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初始募集期延长公告

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正式发售,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公告,原定初始募集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。

根据《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,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。根据募集情况,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现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,延长后的初始募集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兴证券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2 日